

桃園市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公司	名稱				公司 印 信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
	地址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
營業項目	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				
應附繳文件 (一式二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公司負責人、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 1 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 (如證照非負責人所有, 應檢附最近一期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契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價金或收費基準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, 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、服務流程說明、人力配置 及主要設備機具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專任禮儀師名冊。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, 免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 (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)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, 應檢附使 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。 ※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				